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穎

上列原告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…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須於書狀內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；陳明應為之聲明、訴訟類型及附具證據，並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原告未踐行此等程式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陳明被告及其代表人姓名、應為之聲明、訴訟類型及附具證據。嗣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。詎原告仍未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

姓名、陳明應為之聲明、訴訟類型及附具證據，且未補正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原告書函、教育部訴願決定書、本院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審判資訊系統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答詢表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至22頁、第29頁、第33頁、第35至41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畢乃俊

法　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